

三维空间建构视域下易地扶贫搬迁城镇 集中安置群体再社会化实证研究

谢晓洁 谭政¹

【摘要】 决胜脱贫攻坚以后，易地扶贫搬迁进入到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新阶段，虽然目前大多数易地扶贫搬迁已经成功实现了地理空间的转换，但是聚焦移民群体如何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时，仍然面临着有效实现再社会化的问题。以列菲弗尔“空间再现—空间实践—再现空间”的逻辑框架为基础，结合易地扶贫搬迁地方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发现物理空间的位移实现了新居住地的空间再现，生计空间的建构实现了新物理空间的生产和组织，完成了空间实践。在此基础上，嵌入社会交往和文化心理空间，三维空间的互动相融产生了再现空间。而重要的是，只有当“再现空间”与“空间再现”相融合，且认同空间和制度空间形成合力的时候，易地扶贫搬迁群体才能从真正意义上实现再社会化。为此，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城镇集中安置群体的再社会化应着力于3个层面：以空间活动实现空间再现——以空间的表征实现空间实践——以表征的空间实现再现空间。最终实现自下而上的空间利用需求与自上而下的空间生产的相互融合。

【关键词】 易地扶贫搬迁 城镇安置群体 再社会化 空间再现 空间实践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 (2021) 06-0149-06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回顾

1954年，哈里斯和缪尔达尔提出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相关。¹1990年，世界银行的雅兰和瑞福林提出了“地理资本”和“空间贫困陷阱”两个重要概念，认为欠发达地区由于较差的空间地理位置禀赋，农民自身较低的生产力造成资本积累的速度较慢，进而陷入连续性贫困之中。²随后一些研究贫困问题的专家指出，空间贫困具有位置、生态、经济、政治4种劣势特征，即：偏远与隔离的地理位置、贫瘠的农业生态与气候条件、脆弱的经济整合能力以及缺乏政治性优惠。³学者们通过“空间贫困理论”逐渐意识到地理资本与贫困的联系，因此，关于“地理资本”的研究也逐步成为移民扶贫的重要理论支撑。基于贫困的空间分布，或者说是贫困和地理位置的相关性，当居住已久地区的自然资源被过度开发利用后逐渐退化，在客观上就会造成“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现象。在这样的背景下，易地扶贫搬迁成为减少贫困和保护生态的重要方略。进入到相对贫困治理的新阶段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尤为重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易地扶贫搬迁要改善人居条件，更要实现可持续发展。”这里的可持续发展，就是在一定的地域空间基础上实现社会空间的再造。虽然目前大多数易地扶贫搬迁已经成功实现了地理空间的转换，但是聚焦移民群体如何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仍然面临着有效实现再社会化的问题。

目前，国内学者从空间视角研究移民的社会适应问题主要有两种思路：一是研究某种空间维度对移民某方面社会适应的影响，二是研究多种维度的空间变换对社会适应多方面的影响。尽管两种研究思路都不同程度上分析了空间结构和社会适应二者

¹**作者简介：**谢晓洁，女，云南民族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谭政，男，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云南省学术与技术带头后备人才，主要从事绿色产业、生态与贫困、空间经济等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西南民族贫困地区筑牢生态屏障与绿色产业协同发展路径研究”（项目号：19XMZ100）的阶段性成果；“云南省学术与技术带头后备人才”资助

间的互构关系，但是却忽略了对空间变动过程和改变空间主体的分析，缺乏以三维空间建构的视角分析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安置群体的再社会化问题。基于此，本文通过对云南D区的个案研究，以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生计空间重构为主线，从社会交往空间和文化心理空间的建构，分析生计空间对空间生产的必要性。同时，在阐释生计空间、社会交往空间、文化心理空间在参与空间生产要素之间的内在循环关系的基础上，解释和证实空间在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是如何生产的，并且探讨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如何通过空间活动、空间的表征、表征的空间三个要素实现“空间再现—空间实践—再现空间”。

这里需要对调查个案的选择做一些说明：本研究以云南省昆明市D区易地扶贫搬迁实践为个案，从“空间再现—空间实践—再现空间”的视角来分析搬迁群体的再社会化问题。D区不仅是国家级贫困县，而且是云南省的深度贫困县（区），搬迁人口占整个昆明市搬迁人口的77.6%，易地扶贫搬迁城镇安置率高达95.67%，是云南省城镇安置比例最高的县（市、区）之一。D区的对门山、起嘎安置点是昆明市乃至云南省较大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因而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此外，D区地处滇东北乌蒙山贫困片区，搬迁群众迁入前打工收入高，对农业的依赖程度较低，加之D区党委政府“以问题为导向的扶持措施创新”，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社会空间再造相对其他贫困地区要容易一些，搬迁贫困户所处空间的各个层面的社会融入相对明显，便于从社会空间视角分析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再社会化问题，有利于对全国同质性区域的易地扶贫搬迁提供经验启示。

二、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再社会化：空间再现—空间实践—再现空间

空间问题在社会学中至关重要，因为空间这个基础性因素有助于人们全面理解社会关系的复杂性。空间、空间关系是现代性分析的关键要素。社会主体给予社会空间一定的社会意义和价值的实现形式，并以一定的地理空间为载体，通过社会群体间的互动形成了关系网络，从而具有一定的价值认知和社会属性。亨利·列斐弗尔认为，社会空间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中，通过生产与再生产而产生的，空间渗透在社会关系中，即它不仅受到社会关系的支持，而且在被社会关系生产的同时也在产生着社会关系。社会空间被人类关系所塑造，反过来人类关系也被社会空间所影响。空间性活动、空间的表征和表征的空间，为在特定社会和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空间生产语境下理解社会空间提供了一个框架。列斐弗尔重新赋予和强化了空间在社会关系中的优先地位，为其他社会理论从各自领域展开社会关系研究和在社会形成中分析理解空间问题等，提供了理论和概念的基础。⁴

在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由原产地搬迁至新居住地而发生的群体性物理空间的流动即空间活动，空间的表征体现在新居住地生计空间的生产和组织等方面，在此基础上，随着社会交往空间和文化心理空间的嵌入，形成表征的空间。易地扶贫搬迁的空间生产，实现了物理空间（居住空间）—生计空间—社会交往空间、文化心理空间的有效转换，印证了列斐弗尔提出的“空间再现—空间实践—再现空间”的逻辑框架。物理空间（居住空间）的位移实现了新居住地的空间再现，而生计空间实现了在新的物理空间（居住空间）的生产和组织，完成了空间实践。在此基础上，嵌入社会交往和文化心理空间，形成三维空间的良性互动，再现空间由此产生。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再社会化过程，就是最终实现自下而上的空间利用需求与自上而下的空间生产融合的过程。也就是说，当“再现空间”与“空间再现”相融合，当认同空间和制度空间形成合力的时候，易地扶贫搬迁群体就能够较好地实现再社会化。

基于以上逻辑分析，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再社会化应着力于三个方面：（1）以空间的活动实现空间再现。易地扶贫搬迁首先要实现物理空间（居住空间）的转换，使人居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从而实现空间再现。（2）以空间的表征实现空间实践。生计是解决易地扶贫搬迁群体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移民在新居住地进行生产活动，完成空间实践。（3）以表征的空间实现再现空间。社会交往空间和文化心理空间的嵌入，构成了搬迁群体的日常生活空间，此空间与生计空间循环互动，最终成功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再社会化。（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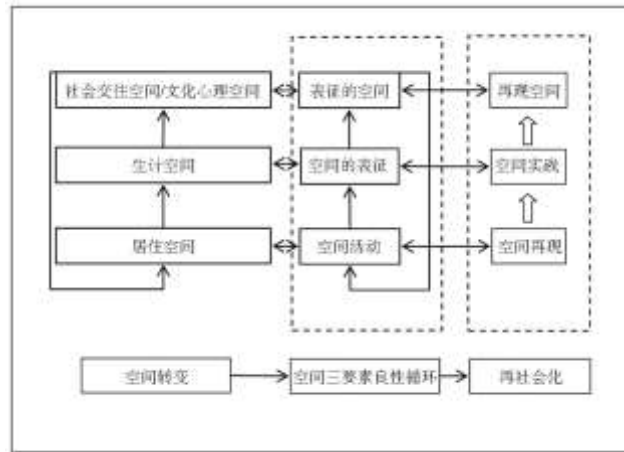


图1 空间关系图

三、物质基础的保障：空间再现—空间实践

居住空间和生计空间的重构，使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物质基础得到了有效保障。生计空间是易地扶贫搬迁群体在社区内部建构的，其经济活动在新的地理空间中展开，完成了从空间再现到空间实践的过程。

（一）以空间活动实现空间再现：居住空间的重构

D区位于昆明市最北端，全区有129个贫困村，其中86个为深度贫困村，境内最高海拔4344米，最低海拔695米，有泥石流冲沟107条，是地质灾害高发区，因此易地扶贫搬迁成为D区脱贫攻坚的主要措施。从2016年开始，D区启动大规模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此项工程，涉及7个乡（镇、街道办事处）、68个行政村、240个村民小组，510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3713户同步搬迁户，共31230人需要搬出大山。D区易地扶贫搬迁主要采取城镇集中安置的方式，在D区城区及乡（镇）安置，全区共有15个安置点。该区已于2018年4月通过评估检查顺利脱贫。截至2019年6月底，D区城镇化安置率高达95.67%。

居住空间的重构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居住空间布局从村落分散而居转变为城镇集中安置；二是居住空间变动特征呈现为水平居住向垂直居住变动。移民在搬迁前分散居住在村落中，房屋都以平房为主且面积相对宽敞，有较大面积的闲置空间，可以放置农具、肥料和农作物等。院子大多数是开放的，是人们活动的公共空间，也是农作物主要的晾晒场所。独家宅院是农民居住、生产和生活空间的统一体，不仅具有居住功能，还具有储藏功能，但是居住条件差且房屋老旧。

我们这些地方本来就有泥石流，滑坡太严重，连靠天吃饭都靠不到。种点地，野兽吃，蚂蟥吃。有了这个政策，我们都希望走出去。（移民L）

D区的搬迁项目地处小江断裂带的边上，抗震等级比较高，达到九度抗震设防，项目采用隔震垫加阻尼器的抗震处理，当地震发生的时候，隔震垫位于剪切力最大的位置。由于是柔性连接，能够抵御剪切力，阻尼器能够抵抗水平的推动，安置点的房子因此能做到小震不坏、大震不倒。房屋布局、居住环境和公共基础设施等居住空间的重构，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高寒山区泥石流滑坡危险区等地理位置引发的贫困问题。对于世代生活在大山深处的移民来说，搬迁之后的基础设施和居住条件均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居住空间的重构满足了空间活动实现空间再现这一基本条件。

（二）以空间的表征实现空间实践：生计空间的重构

经济整合是移民融入新社区的基础，其生计空间的重构体现在移民生产方式的改变以及生计方式的可持续性等方面。移民搬迁至城镇集中安置后，其原有的生产方式发生了较大改变。搬迁前大部分移民从事农业生产，主要的生产方式是种植业和养殖业。搬迁后在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情境下，他们必须寻找新的生产方式以维持自身劳动力的再生产。⁵D区政府一直通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送岗上门服务、劳动力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劳动力托底安置，并从产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过渡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举措，保障了移民的生计问题。在可持续生计的推动方面，一方面，D区创新性地提出了“保姆式”就业帮扶模式，以确保移民群体有工资收入。目前，D区已基本实现“户有一人就业”的目标。另一方面，通过产业扶贫全覆盖，确保搬迁群众有家庭经营性收入。在产业扶持中，按户均3000元/年的标准发放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与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利益联结分成机制，确保搬迁群众每年可获得不少于10%的保底分成。此外，对具备流转条件的原居住地土地，按照自主流转和兜底流转两种方式进行流转，支持对种养业的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种养大户实施土地流转，每亩流转土地平均增收500元。群众搬迁后的土地主要以退耕还林还草为主，发展产业为补充，退耕还林原则上以经济林果为主，基本做到应退尽退。对于已实施退耕还林和群众自主流转后剩余的土地，由各乡镇（镇）扶贫开发公司按100元/亩的标准兜底流转。

通过务工就业稳增收。D区通过实施春风行动、城乡居民基础信息统计、就近就地转移就业行动等，3年累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6395人次。充分挖掘D区内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用工潜力，要求每个重点项目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不低于项目总用工量30%的就业岗位，组建5个外出务工人员服务联络站，125人的就业扶贫工作队和200人的农村劳务经纪人，实现就业扶贫“对内对外”的无缝对接。目前D区移民的生计方式已经基本达到了可持续发展，大部分搬迁群体对于目前的生计状况是比较满意的。

在搬迁前，移民L为方便大孙女上学，在学校附近租房子，租金每年3000元。但是搬迁下来之后，学校就在安置点附近，省下了租房开支。L说：“我买了辆三轮车，可以种点蔬菜，一年能苦50000元。政府盖了那么好的房子，还帮我们安排了长期的工作，每月都有2000元以上的工资，而且长期稳定，放心了。”

移民Z夫妻两人的腿都有残疾，在D区劳动就业局的帮助下，两人来到昆明城区，一起在小哨中学当起了保安。移民Z高兴地说：“工作不算繁重，老师待人和善，吃住还不用花钱，每个月能攒下5000多元，一家人切实享受到了党委政府的好政策。”

生计空间的重构是“搬得出”“稳得住”的关键，保障生计是解决搬迁户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手段。D区生计空间的重构是成功的，因为生计空间实现了在新的物理空间（居住空间）的生产和组织，完成了空间实践。空间的生产反映了顶层空间规划与底层移民能动性之间交织的过程，这种良性互动为搬迁群众的再社会化奠定了基础。

四、精神生活的嵌入：空间实践—再现空间

生产、经营、信任、信息传递等，基本上都是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进行的。文化支撑着社会交往空间，易地扶贫搬迁群体在此基础上才能建构他们的“圈子”，并由此塑造着搬迁群体的行为方式。社会交往空间和文化心理空间的嵌入，使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精神生活得到了满足，再现空间由此产生。

（一）以表征的空间实现再现空间：社会交往空间的嵌入

易地扶贫搬迁群体从农村到城市这一物理空间的位移，使社会交往空间发生了变化，社会交往空间的重构体现在社会网络的伸缩等方面，即从“熟人社会”到“半陌生人社会”，这种变化的影响非常细微却又极其深刻。有学者把异质性的社会空间和同质性的社会空间对社会交往适应的影响做了比较，认为异质性的社会成员间存在差异化的行为逻辑和价值观念，会对社会交往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同质性的社会空间较容易形成熟人社会，更容易构建先赋性和自致性的强关系，道德和文化的软约束力

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因空间矛盾爆发的风险。⁶D 区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社会交往的适应则同时显现出同质性的社会空间和异质性社会空间模式，同质性表现在搬迁群体是从同一个村社集体搬迁到同一安置点的同一栋楼，而异质性表现在同一个安置点还聚集着来自不同村社搬迁过来的群体。在搬迁安置点，搬迁群体依然会将他们在老家形成的联系带到新社区，以某种方式延续、甚至强化这种联系。这种联系更像是一种社群联系，他们用这样的联系建构自己的社会空间。

为了促进新移民社区内的成员互动和成员交往，D 区成立了移民新区管委会。管委会按照“便于党员活动、便于发挥作用、便于加强管理”的原则，设置了片区管理员、楼栋长、楼层长。建立了“移民新区党工委→社区联合大党委→楼栋党组织→楼层党支部”四级组织体系。从原搬迁村（社区）干部中优选了 92 名楼栋长，并签订楼栋长责任书，明确楼栋长为社区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还健全完善了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成立了业主委员会、文体协会等一系列社会组织。这一系列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帮助搬迁群体疏导了情绪，也增强了他们在新社区生活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按费孝通提出的差序格局来衡量，通常而言，来自同一个村的人比来自同一个乡（镇），甚至是同一个街道的人有更紧密、更多样的社会联系。D 区的安置点是一个集中安置的纯移民社区，人们都有共同的乡村记忆，并且部分移民原有社会关系也移植到了移民社区。在社会关系空间的解构与重构中，“基层党组织”发挥了重要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分担了搬迁移民在社会关系空间重构中产生的系统性风险。在搬迁移民空间重构中，必要的社会组织有利于修复和重构社会关系，D 区有效运用“楼长”“基层党组织”等组织，为其他搬迁移民空间重构提供了实践经验借鉴。

（二）以表征的空间实现再现空间：文化心理空间的嵌入

“文化空间”是人类在既定的物理空间或自然空间基础上活动而形成的，⁷文化空间不仅是集中展示乡村文化的场所，也是生成各种文化事项意义的时空场所。⁸文化心理空间对移民的社区融入至关重要，要实现移民的再社会化，最关键的是要实现文化社会心理上的整合。文化心理空间的重构，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体文化心理适应的影响反映出了乡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冲突。搬迁群体文化心理的适应是他们对迁入地形成的心理认同，最终适应当地生活并融入迁入地。心理适应是通过搬迁群体对新居住地的生计、社会信任、身份认同，以及对传统习俗的延续来呈现。

搬迁工作完成之后，尽管 D 区的搬迁群体获得了政府的就业扶持，收入有所提高，但相比之前，消费项目也增多了。D 区为了让搬迁群众逐步适应城市消费，为安置小区的物业管理费设置了 3 年的过渡期，按每月每平方 0.5 元收取，3 年后逐步向市场价格靠拢。从社会信任的角度来看，D 区的搬迁群众由于是集中安置，信任关系并没有发生太大改变。但与从其他片区安置过来的群体关系较为疏离，成员间的社会信任还是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在身份认同方面，搬迁之后，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搬迁群体的户籍被转为了城镇居民，并转入新移民社区管理。工作人员从多方面入手让 D 区搬迁群众早日从心理上完成身份认同。一是抓教育引导。通过举办文艺表演、风采展示等活动，将“感恩、诚信、法治、发展、和谐”的新民风要求融入活动中，推动搬迁群众转变思想观念，让群众知晓恩从何来、惠在何处。二是抓载体建设。创建“五星家庭”“法治文明小区”等激励奖惩机制，设定申报、评定、兑换 3 个环节，进行积分制管理、星级化评定，利用积分兑换商品，调动搬迁群体参与社会建设的积极性，形成户户争星、邻里和谐的良好氛围。

D 区大多数移民对搬迁后生活的态度介于满意与一般之间，当他们在新的生活环境中感受到文化的差异时，更容易用自己固有的文化去应对困难和挑战，化解心理上的困境和精神上的失落。因此，移民实现再社会化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同时，文化的心理适应还带有明显的个体差异，且适应速度较慢。

五、结论与讨论

易地扶贫搬迁不仅是地理空间的位移，更是社会空间的再造，而社会空间的再造是通过人与人在新的地理空间上的互动形成的。如果仅是通过易地搬迁来转换贫困移民的地理位置，并不能真正完成扶贫的目标。地理区位只是空间的一个维度，而社会

空间是个复合概念,是指由社会、经济、文化、政策乃至地理因素所构筑的人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在这样的空间中,人们可以获得机会、权利和其他支持条件。在移民融入迁入地生活的过程中,会产生新的生计空间、社会交往空间、文化心理空间,而这三者反过来又会影响移民融入社会的程度和速度。

新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必须是一个集地理空间和社会空间于一体的重构过程,需要在建构过程中促进新移民的社区融合、构建社区共同体、重构良性空间秩序及社区运行机制。⁹新移民社区空间再造的关键在于,应具备有地理位置禀赋优势的居住空间、可持续发展的生计空间、和谐互助的社会交往空间、多元一体的文化空间以及有较强归属感的社区共同体。空间再造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实现空间正义确保机会公平,¹⁰社会空间的建构区别于结构功能主义把社会当作相对静态的看法,强调行动主体在建构自己的生存、生活关系和环境中的主动性和参与性。正如布迪厄提出的反思能力:人们不可能完全遵循外在加诸自己的那些东西,而会按照自己的想法、要求、能力和习惯去重新建构自己的生存环境和关系,即社会空间。因此,社会空间是建构性的,而不是守成性的,¹¹易地扶贫搬迁群体集中在安置点,秉持着自己的方式、想法、能力和习惯去生活,形成一套自己的生产和生活逻辑,并最终形成一个社区约定俗成的习惯和规定。正如列菲弗尔提出的“空间再现—空间实践—再现空间”的逻辑框架,空间再造的合理状态,是最终实现自下而上的空间利用需求与自上而下的空间生产逻辑的融合。¹²只有当“再现空间”与“空间再现”相融合,当认同空间和制度空间形成合力的时候,当移民在新社区的适应性达到和原住地一致的时候,易地扶贫搬迁城镇集中安置群体再社会化才能真正得以实现。

在理论方面,从“空间再现”到“再现空间”需要的不仅是物理空间的吸引力,而且需要社会空间的吸引力。搬迁移民社会空间的转化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体产生了移民社会适应、生计方式适应、社会关系适应、文化心理适应等方面的问题。其中生计方式的适应是基础,因为生计空间的再造关乎搬迁移民的可持续发展,生计方式的适应程度将直接影响其他方面的适应水平和程度。同时,社会交往空间和文化心理空间相比居住空间和生计空间而言,变化较缓慢。因此,社会空间的转化速度应把握4个层面调适的节奏,使社会空间的各要素能够有序运行,形成“空间再现”。

在实践方面,政府提供的“空间生产”是完成“空间实践”的重要环节,这个生产既包括硬件的完善配套,更包括软件的持续改善。因此,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不仅要考虑安置社区的硬件设施建设,也要考虑帮助搬迁群体在新的生活空间上构建可以让其顺利融入的社会空间,即“软件”设施构建。在物理空间的再造中,逐步实现搬迁群体的生计空间、社会交往空间、文化心理空间的适应,培育新社区移民的共同体意识,建立和谐共生的社会空间秩序,真正发挥新阶段易地扶贫搬迁的减贫效用,从真正意义上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群体的再社会化。这是加快搬迁群体社会空间重构,推动“搬得出”“稳得住”的关键。当然,这需要搬迁户、政府和社会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

注释:

1 Harris C D, “The Market as a Factor in the Localization of Produc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es*, 1954(44), pp. 35-48.

2 陈全功、程蹊:《空间贫困及其政策含义》,《贵州社会科学》2010年第8期。

3 Jalan J, Ravallion M, *Spatial Poverty Traps*,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997, p. 1862.

4[英]安杰伊·齐埃利涅茨:《空间和社会理论》,江苏:苏州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4页。

5 高新宇、许佳君:《空间重构与移民社区融入——基于“无土安置”工程的社会学思考》,《社会发展》2017年第1期。

6 王寓凡、江立华:《空间再造与易地搬迁贫困户的社会适应——基于江西省X县的调查》,《社会科学研究》2020年第1期。

7 向云驹：《再论“文化空间”——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若干哲学问题之二》，《民间文化论坛》2009年第5期。

8 李军明、向轼：《论乡村振兴中的文化重构》，《广西民族研究》2018年第5期。

9 郑娜娜、许佳君：《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10[美]罗尔斯：《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9页。

11 王春光：《移民空间的建构：巴黎温州人跟踪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79页。

12 陈伟东、舒晓虎：《社区空间再造：政府、市场、社会的三维推力——以武汉市J社区和D社区的空间再造过程为分析对象》，《江汉论坛》2010年第10期。